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宏安地產」)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由於宏安及宏安地產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為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宏安地產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以及宏安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